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637

18 December 1985

CHINESE

第二六三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巴索勒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成员国：澳大利亚

伍尔科特先生

中国

黄嘉华先生

丹麦

比尔林先生

埃及

哈利勒先生

法国

德克默拉里先生

印度

维尔马先生

马达加斯加

拉贝塔菲卡先生

秘鲁

阿尔扎莫拉先生

泰国

甲盛实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艾莱恩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奥乌多文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特斯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中午12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685)

主席：今天，安全理事会是根据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7685——的请求而召开的。

安全理事会的面前有一份由澳大利亚、丹麦、埃及、法国、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7686的文本。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愿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主席：共有十五票赞成。因此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79(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现已完成其就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15分散会。